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TCHOSWF4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98号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普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普冉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冉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普冉股份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普冉股份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康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57,180.00股，发行价格为148.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02.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4,733,678.4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8,335,059.91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8,000,000.00元、律师费4,8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45,283.02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789,776.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363.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4,444,771.9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8,474,041.18
减：本年度回购股份	8,000,000.00
加：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26,906,639.43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4,877,379.1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21937105210406	活期存款	32,115,164.6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21937105210909	活期存款	9,607,716.4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121937105210102	活期存款	95,172,775.26
上海银行金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3005006367	活期存款	557,723.4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004654788	活期存款	12,389.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3101356343	活期存款	18,346.38
合计				137,484,115.99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3002612119	七天通知存款	11,594,281.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3002609703	七天通知存款	249,516,880.9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3002453867	七天通知存款	23,253,795.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33001537112	七天通知存款	299,567,486.7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0201000046726	协议存款	313,460,809.80
合计			897,393,254.1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69,467,414.6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置换先期投入 69,467,414.6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了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5 亿（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97,393,254.16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获得收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桥支行	23002612119	七天通知存款	11,594,281.01	2022-9-21	-	报告期内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桥支行	23002609703	七天通知存款	249,516,880.98	2022-9-16	-	报告期内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桥支行	23002453867	七天通知存款	23,253,795.64	2021-9-24	-	报告期内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32801373796	七天通知存款	0.00	2021-9-24	2022-10-20	6,856,405.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8110201033001537112	七天通知存款	299,567,486.73	2022-10-20	-	报告期内未到期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010201000046726	协议存款	313,460,809.80	2021-8-9	-	13,460,809.80
合计：			897,393,254.1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0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90,009.34 万元的比例为 29.9969%。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经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



用状况后，公司拟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经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262.83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投资建设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0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504 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1 号楼 9 楼”。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回购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



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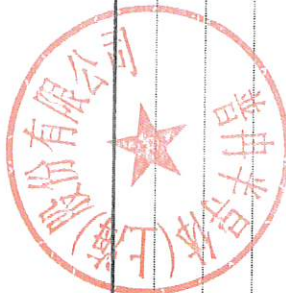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474,04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999,177.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641,100.00	189,641,100.00	189,641,100.00	77,412,336.51	160,030,137.72	-29,610,962.28	84.39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EEPROM 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871,900.00	47,871,900.00	47,871,900.00	23,075,673.30	38,983,008.51	-8,888,891.49	81.43	2024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7,939,000.00	107,939,000.00	107,939,000.00	15,283,789.93	15,283,789.93	-92,655,210.07	14.1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2,628,300.00	282,628,300.00	282,628,300.00	22,702,241.44	22,702,241.44	-259,926,058.56	8.03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8,080,300.00	628,080,300.00	628,080,300.00	138,474,041.18	236,999,177.60	-391,081,122.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69,467,414.60 元，详见三、（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详见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详见三、（八）。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4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张建新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6197912121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y /m /d

2021 年 1 月 1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4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周威威

姓 Full name
性 列

男

Sex

1988-09-08

出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10031988090831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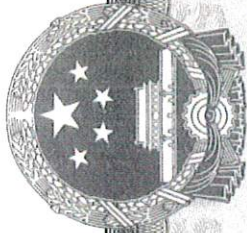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